

高雄市第4屆楠梓區中興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楠梓區選務作業中心

高雄市第4屆楠梓區中興里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 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 歷	經 歷	政 見
1		黃朝吉	59年08月08日	男	高雄市	無	高雄高工	現任高雄市楠梓區中興里里長 高雄市義勇消防總隊楠梓中隊 中隊長 楠梓區援中港清水巖委員、代 天府董事、同心慈善基金會委 員	<p>一、爭取里民應有權益，破除政策資訊落差</p> <p>1. 積極爭取里內長者，幼兒及家庭所需之社會福利。</p> <p>2. 擔任政府與居民間的橋樑，積極與市府各部門聯繫，明確傳遞重要市政資訊及可申請之補助，不讓里民權益睡著。</p> <p>二、有效整合周邊資源，共享共創友善家園</p> <p>1. 上一任期已成功組成跨里互助社區巡守隊，有效進行跨里合作，共同守護援中港社區治安。</p> <p>2. 青銀共創好生活，與鄰近各級學校合作，引入青年活力，發揚在地長者智慧，結合跨世代創造永續宜居的生活環境。</p> <p>三、已成功爭取兒八公園為多功能里活動中心及派出所。</p>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，包括下列內容：

(一) 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(二) 選舉人資格：

-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山地原住民區長、山地原住民區代表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-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(三)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（本會得視編排版面空間酌予精簡）：

- 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選舉人照顧26歲以下兒童得陪同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 -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 -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-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匦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擲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之外物投入票匦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
※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(四) 選舉票顏色：

-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 -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 -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 -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平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 - 山地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。
 - 山地原住民區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。
 -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- (五)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- 圈選二人以上。
 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- 圈後加以塗改。
 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 - 將選舉票污損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 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 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- (六) 其他：
-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形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(七) 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
- 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罰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：**
 -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
 - 利用競選、助選或罷免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 -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 -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-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- 公然聚眾，犯前條之罪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-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-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 -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-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 -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 - 犯第一項、第二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
 -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議會議長、副議長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、原住民區代表會主席及副主席之選舉，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前項之選舉，有投票權之人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亦同。
 -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-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 - 犯第一項、第二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
 - 在偵查中自首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 - 政黨辦理第27條各種公職人員候選人黨內提名，自公告其提名作業之日起，於提名作業期間，對於黨內候選人有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二項之行為者，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斷；對於有投票資格之人，有第九十九條第一項之行為者，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斷。
 -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- 犯前二項之罪者，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、交付或收受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 -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
 -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偵查中自首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

圓選欄	
號次欄	號 次
相片欄	相 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 名

意圖漁利，包攬第一項之事務者，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斷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一百五條規定，於政黨辦理公職人員黨內提名時，準用之。

政黨依第一項規定辦理黨內提名作業，應公告其提名作業相關事宜，並載明起止時間、作業流程、黨內候選人及有投票資格之人之認定等事項；各政黨於提名作業公告後，應於五日內報請內政部備查。

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

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，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意圖漁利，包攬第七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一百零二條規定，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

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，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，以文字、圖畫、錄音、錄影、演講或他法，散佈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者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，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，以文字、圖畫、錄音、錄影、演講或他法，散佈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六項規定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七項規定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八項規定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二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九項規定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十項規定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十一項規定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十二項規定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十三項規定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十四項規定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十五項規定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十六項規定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十七項規定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十八項規定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十九項規定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六項規定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七項規定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八項規定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九項規定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十項規定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十一項規定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十二項規定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十三項規定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十四項規定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十五項規定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十六項規定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十七項規定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十八項規定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十九項規定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六項規定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七項規定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